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302-SSJT-T2025-0157），2024年宿城区废旧农膜和设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加厚高强度地膜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厚高强度地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26.8304万元，资产总额为1228.45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0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